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度，本人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2次，亲自出席12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13次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3次会议。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6年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6年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6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6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6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2016年5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2016年6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对公司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2016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2016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2016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在2016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安徽盛运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韦文金

2017年4月25日